# 合水县城区地下供水管网设备采购项目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SYZ2025-033

项目名称: \_ 合水县城区地下供水管网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人: 合水县水务局

代理机构: 甘肃易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磋商公告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10
(三)投标及响应性文件编制说明	13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8
(五)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37
(六)磋商、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39
(七)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50
(八)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51
(九)响应无效及串通响应情形	5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5
第五章 合同签订	58
5.1 合同的授予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投标函	77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80
一、开标一览表	80
二、报价明细表	81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85
一、资格部分	85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5
(二)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86
二、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87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87
(二)业绩证明文件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89
四、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二、服务方案	
三、售后方案	
四、其他技术资料	9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各位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根据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 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编号:详见公告。
- 二、采购需求: 详见公告。
- 三、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网站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 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四、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性文件应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六、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 人员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甘肃易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 第二章 磋商公告

## 合水县城区地下供水管网设备采购项目

## 磋商公告

甘肃易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水县水务局委托,就合水县城区地下供水管网设备采购项目以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具体磋商内容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SYZ2025-033

项目名称: 合水县城区地下供水管网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185040.00 元

最高限价: 185040.00 元

采购内容: 法兰蝶阀、哈夫节 PN16、304 截止阀、304 压力表表弯采购。 包括运输、交货、到货验收、技术培训、售后质保等相关服务。(具体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的民事责任承担能力,并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银行基本户证明。
- 2.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 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供应商须提供本采购项目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 供应商须提供本采购项目前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7.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栏目; 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

- 8.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 1. 参与投标的企业请携带上述供应商资格要求所需全部证明文件原件 及二份复印件作为获取磋商文件资料(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于代理公司 获取磋商文件,审核不合格的不予受理。

## 二、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甘肃易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庆阳市西峰区由佳苑小区东六排五号二楼 )。

方式: 现场获取, 获取磋商文件每本费用 500.00 元。

## 三、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甘肃易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庆阳市西峰区由佳苑小区东六排五号二楼)。

## 四、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甘肃易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庆阳市西峰区由佳苑小区东六排五号二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八、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 合水县水务局

地 址: 合水县永宁路社区子午大道 138 号

联系人: 蒙龙

电 话: 13993468157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易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庆阳市西峰区由佳苑小区东六排五号二楼

联系人: 虎骁煦

电 话: 14793444468

甘肃易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合水县城区地下供水管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SYZ2025-033
	项目需求: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合水县水务局
	地 址: 合水县永宁路社区子午大道 138 号
	联系人:蒙龙
	电 话: 13993468157
3	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易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庆阳市西峰区由佳苑小区东六排五号二楼
	联系人: 虎骁煦
	电 话: 14793444468
4	<b>预算金额:</b> 185040.00 元
5	<b>资金来源</b> :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自筹。
6	服务期限: 1年。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的 民事责任承担能力,并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银行基本户证明。
- 2.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供应商须提供本采购项目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 供应商须提供本采购项目前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7.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栏目; 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
  - 8.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 1. 参与投标的企业请携带上述供应商资格要求所需全部证明文件原件及二份复印件作为获取磋商文件资料(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于代理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审核不合格的不予受理。

8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供应商提供税务发票及税务清单),若供应商出现供货质量问题或供货不及时等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者将与配送企业解除(终止)供应协议。(以上付款期限和金额根据甲方的预算额度指标下达情况可适当延期或减少当期支付额,待甲方预算额度指标足额后及时足额支付给乙方。)

9	<b>资格审查:</b>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供应商资格由磋商组实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方式:
10	(1) 依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
	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财库(2018)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
	计算后按 80%计取。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核算计入响应成本,并由中标方支付给
	采购代理机构。
	(3)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至公户的方式在发放成交通知
	书前一次性支付。
11	投标语言: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1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指本项目所牵扯的所有费用。
13	(2) 本项目报价是指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内的要求报价
	的合计价。
	(3)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1.4	响应性文件份数:
14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word版)文档1份。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5	<b>截止时间:</b>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甘肃易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16	磋商时间及地点:
	<b>磋商时间:</b>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甘肃易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
1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划分类型为: 批发业。划分标准

为: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 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优惠政策。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 18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质疑函接收方: 书面递交至甘肃易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要求见澄 清和质疑要求内容 (1) 单位名称: 甘肃易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 (2)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由佳苑小区东六排五号二楼 (3) 联系电话: 14793444468 注: 投标企业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 注:时间以甘肃经济信息官网发布的公告时间为准 20

## (二) 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相关法规已立项,现通过磋商来择优选定本项目的供应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 专业术语解释

- 1)"采购当事人"是指在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合水县水务局。
  - 3)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易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6)"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8)"货物"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 9)"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 10)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1)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 12)"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3.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自筹,资金已落实。

## 4. 磋商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1) 投标邀请函

- (2) 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签订
- (6) 响应性文件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见磋商公告

- 6. 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 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甘肃经济信息网官网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 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 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 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 6.2 澄清和质疑

#### 6.2.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 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 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 干扰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 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 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 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 6.2.2.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尽早获取磋商文件,若对磋商文件中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7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合水县水务局官网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7. 代理费收取标准及途径:

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现行取费政策,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财库(2018)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后按80%计取。

## (三) 投标及响应性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

#### 1.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供应商投标应按照采购人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对投标方案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3)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 4)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的权力:
- 5)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合格的供应商

- 1)符合本项目磋商公告全部要求的供应商。
- 2)供应商必须在代理公司获取磋商文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
- 3)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投标有效期

见前附表。

## 4、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 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6、响应性文件编制、密封、装订、签署

## 6.1 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须按响应性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 U 盘壹份,制作响应性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并编制页码装订成册在封面右上角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一、资格部分
- (一)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二) 联合体声明
- 二、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二)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三) 业绩证明文件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 二、服务方案
- 三、售后方案
- 四、其他技术资料

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6.2 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盖章

供应商应编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U盘1份**的响应性文件, 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正本为准。

响应性文件中除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 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不 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 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 应由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正本、所有副本一起密封,电子版响应性文件(U盘)单独密封,所有资质原件单独一个密封包(注:投标资料共计3个封包,封包1:响应性文件;封包2,电子版响应性文件(U盘);封包3,资质原件;)

## 6.3 响应性文件格式

见磋商文件的制作及后附表。

磋商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响应性文件用 A4 幅面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 6.4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 7、响应性文件的递交方式、地点、开始及截止时间

## 7.1 响应性文件递交

响应性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甘肃易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 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 7.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5:00 前(北京时间)。

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8、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 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 9、响应性文件的接收方式、接收开始及截止时间、地点

### 见前附表

## 10、其他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性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性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性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性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拒收。

- 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 6、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性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响应。

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或《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最终报价给予 6%的扣除,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最终报价给予 15%的扣除,其最终报价不变。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对其中由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最终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划分类型为: 批发业。划分标准为: 从业人

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 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4.6.1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6.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5.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附件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 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 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 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 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 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网上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 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 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 2022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 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 附件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 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 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 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 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

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2018年8月2日

## 附件4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 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 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

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8 月 10 日

## (五)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根据需要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参加,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1)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抽取过程 全程录音录像。
- (2)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3)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性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 2、磋商小组的职责:

- 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接受供应商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6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响应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 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 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 3、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 3.1 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2 遵守评审纪律,不在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审,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3.3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3.4 对评审过程保密,不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 3.5 应当回避的, 主动回避。
  - 3.6 按时参加评审,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审活动的提前请假。
  - 3.7 评审过程中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 3.8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 反映或举报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 3.9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审现场,不篡改、销毁、 灭失响应、评审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审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 (六) 磋商、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 1、磋商会议

### 1.1 磋商时间、地点: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持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现场将进行身份验 证,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

### 1.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 对于迟到的《响应性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开标现场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大会进行组织及主持,并检查供应商身份和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密封要求; 对于不符合磋商文件密封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当场退还。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 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 投标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 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磋商程序及评审、定标的说明

- 2.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3 采购项目磋商会议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审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审结果,磋商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磋商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监督部门。
  -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 综合说明
  - 2.5.1 评审原则
- (1)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 (2)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评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 (4) 评审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5) 评审将依据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响应文件及其补充 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
- (6)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以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客观的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评审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 (7)从磋商会议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审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采购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8)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指标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 不得弄虚作假。
- (9)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审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或授标工作。
- (10)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审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响应资格。

(11)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 2.6 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项目	供应商	供应商	
反俗	A	В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			
的民事责任承担能力,并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银行基本户证			
明。			
2.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			
表(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提供本采购项目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			
明)。			
5. 供应商须提供本采购项目前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			
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			
料)。			
6.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7.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			
务"栏目;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			
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栏目。			
8.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2.6.1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 2.6.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磋商小组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 2.6.3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环节,通过的打"√",不通过"×"。

### 2.7.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项目	供应商	供应商	•••	
初日江中重次日	A	В		
响应性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编写				
投标内容不存在重大缺漏项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合格有效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真实有效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				
报价,或者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并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磋商小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 1. 评审通过的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结论用"通过"或"未通过"表示(只有以上各项全部通过,结论为"通过",否则结论为"未通过")。

- 2.7.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 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2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7.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7.4 磋商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符合审查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 2.8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进入磋商环节后由磋商小组组织对供应商进行逐一单独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内容:主要包括技术内容及标准、服务需求及标准、合同条款。 磋商程序如下: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2.9 综合评审标准及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 (满分 36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优惠率最大的报价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优惠率)×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优惠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电子方式进行传输;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0月以后)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2
商务评审 (满分1 2分)	售后服务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 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及到场时间、④投标产品备品备件、⑤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方案编写充分且条理清晰,具有科学合理,售后人员配置合理,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在10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10
技术评审 (满分5 8分)	技术响应质量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得 9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负偏离)扣 0.2 分,扣完为止。(提供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不提供,则视为负偏离。)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包含①质量保	9

措施 保证措施; ⑤风险识别与预防等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审,内容完整、措施得力的得 11 分,在 11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2. 2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①运输配送、②工作计划、③风险预见及控制能力、④人员配置、⑤项目进度计划)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在 10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欠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免费的技术培训计划(包括①培训方案、②培训人员数量、③培训课程、④培训计划安排)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在 8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供货应急措施具有详细、可行的应急措施方案,包含①意外风险事故处理方式;②防火消防事件的应急处理;③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措施;④运输保管过程中的应急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在 10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欠合理扣 2.5 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包括①运输方案、②交货计划方案、③调试方	保证	证体系;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保证承诺;④原材料	
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2. 2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①运输配送、②工作 计划、③风险预见及控制能力、④人员配置、⑤项目进度计划)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 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在 10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欠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免费的技术培训计划(包括①培训方案、②培训人员数量、③培训课程、④培训计划安排)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在 8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和 2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供货应急措施具有详细、可行的应急措施方案,包含①意外风险事故处理方式;②防火消防事件的应急处理;③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措施;④运输保管过程中的应急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在 10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欠合理扣 2.5 分,扣完为止。	措施	保证措施;⑤风险识别与预防等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分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①运输配送、②工作 计划、③风险预见及控制能力、④人员配置、⑤项目进度计划)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 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在 10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欠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免费的技术培训计划(包括①培训方案、②培训人员数量、③培训课程、④培训计划安排)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在 8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供货应急措施具有详细、可行的应急措施方案,包含①意外风险事故处理方式;②防火消防事件的应急处理;③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措施;④运输保管过程中的应急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在 10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欠合理扣 2.5 分,扣完为止。		析比较评审,内容完整、措施得力的得11分,在11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①运输配送、②工作 计划、③风险预见及控制能力、④人员配置、⑤项目进度计划)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在 10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欠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按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免费的技术培训计划(包括①培训方案、②培训人员数量、③培训课程、④培训计划安排)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 2 分,扣完为止。 按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供货应急措施具有详细、可行的应急措施方案,包含①意外风险事故处理方式;②防火消防事件的应急处理;③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措施;④运输保管过程中的应急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在 10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欠合理扣 2.5 分,扣完为止。		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2.2	
实施 方案		分, 扣完为止。	
度计划)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 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在 10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欠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免费的技术培训计划(包括①培训方案、②培训人员数量、③培训课程、④培训计划安排)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在 8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供货应急措施具有详细、可行的应急措施方案,包含①意外风险事故处理方式;②防火消防事件的应急处理;③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措施;④运输保管过程中的应急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在 10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欠合理扣 2.5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①运输配送、②工作	
度计划)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 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在 10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 或每有一项欠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免费的技术培训计划(包括①培 训方案、②培训人员数量、③培训课程、④培训计划安 排)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 情况得 8 分,在 8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 项目实际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供货应急措施具有详细、可行的 应急措施方案,包含①意外风险事故处理方式;②防火消防事件的应急处理;③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措施;④运输保管过程中的应急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完整、合理可 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在 10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欠合理扣 2.5 分,扣完 为止。	150 th		
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在 10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欠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免费的技术培训计划(包括①培训方案、②培训人员数量、③培训课程、④培训计划安排)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在 8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供货应急措施具有详细、可行的应急措施方案,包含①意外风险事故处理方式;②防火消防事件的应急处理;③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措施;④运输保管过程中的应急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在 10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欠合理扣 2.5 分,扣完为止。		度计划) 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	10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免费的技术培训计划(包括①培训方案、②培训人员数量、③培训课程、④培训计划安排)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8分,在8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供货应急措施具有详细、可行的应急措施方案,包含①意外风险事故处理方式;②防火消防事件的应急处理;③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措施;④运输保管过程中的应急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在10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欠合理扣2.5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在 10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	
培训 方案  指)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 情况得8分,在8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 项目实际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供货应急措施具有详细、可行的 应急措施方案,包含①意外风险事故处理方式;②防火 消防事件的应急处理;③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措施;④运 输保管过程中的应急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完整、合理可 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在10分 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欠合理扣2.5分,扣完 为止。		或每有一项欠合理扣 2 分,扣完为止。	
培训 方案 排)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 情况得8分,在8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 项目实际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免费的技术培训计划(包括①培	
排)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8分,在8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供货应急措施具有详细、可行的应急措施方案,包含①意外风险事故处理方式;②防火消防事件的应急处理;③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措施;④运输保管过程中的应急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在10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欠合理扣2.5分,扣完为止。		训方案、②培训人员数量、③培训课程、④培训计划安	
情况得8分,在8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供货应急措施具有详细、可行的应急措施方案,包含①意外风险事故处理方式;②防火消防事件的应急处理;③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措施;④运输保管过程中的应急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在10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欠合理扣2.5分,扣完为止。			8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供货应急措施具有详细、可行的应急措施方案,包含①意外风险事故处理方式;②防火消防事件的应急处理;③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措施;④运输保管过程中的应急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在10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欠合理扣2.5分,扣完为止。			
应急措施方案,包含①意外风险事故处理方式;②防火消防事件的应急处理;③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措施;④运输保管过程中的应急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在10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欠合理扣2.5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际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	
应急 措施 消防事件的应急处理;③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措施;④运 输保管过程中的应急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完整、合理可 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在10分 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欠合理扣2.5分,扣完 为止。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供货应急措施具有详细、可行的	
应急 措施 输保管过程中的应急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完整、合理可 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在 10 分 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欠合理扣 2.5 分,扣完 为止。		应急措施方案,包含①意外风险事故处理方式;②防火	
措施 输保管过程中的应急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完整、合理可 10 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在 10 分 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欠合理扣 2.5 分,扣完 为止。			
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 在 10 分 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欠合理扣 2.5 分,扣完 为止。		输保管过程中的应急措施; 内容全面详细完整、合理可	10
为止。	1日 )地 	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在10分	
		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欠合理扣 2.5 分,扣完	
供货方案包括①运输方案、②交货计划方案、③调试方		为止。	
		供货方案包括①运输方案、②交货计划方案、③调试方	
供货 案、④验收方案编制内容完整、清晰、合理、可行,得 10	供货	案、④验收方案编制内容完整、清晰、合理、可行,得	10
方案 10分,在10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	方案	10 分,在 10 分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	10
实际情况扣 2.5 分, 扣完为止。		实际情况扣 2.5 分, 扣完为止。	

2.9.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 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 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定的,其响应无效。

- 2.9.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9.3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采购标的数量、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相符以及磋商文件中其他必须响应的情形。对以上所列的情形负偏离或反对的,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 2.9.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 2.9.5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 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 2.9.6 磋商

- 2.9.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9.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的,则变动部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磋商小组关于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通知后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9.6.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须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本项目报价轮次为二次,标书为第一轮报价,现场进行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并做出项目有关承诺。投标单位多轮报价及相关承诺书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由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单独就涉及的问题进行磋商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9.7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是参与评审的唯一价格,以最后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 2.9.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1)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 2.10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及磋商报告编写说明
  - 2.10.1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响应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 (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为拟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技术评审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 2.10.2 磋商报告编写说明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组长编写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 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主要内容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会议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 2.11 成交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 2.1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达采购人。
- 2.1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1.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 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 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12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最高限价,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13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合水县水务局官网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2.1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由<u>甘肃易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评审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磋商响应文件;做好磋商和评审会议记录;对评审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复核。

### 2.15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u>监督部门</u>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进行监督,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 审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 (七) 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 1. 成交通知书
- 1.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1.3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 合同

- 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4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如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 (八) 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 1.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
-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30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监督部门。
- 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8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9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0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1.11 质疑、投诉文书必须以书面形式递交。
- 1.1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 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九)响应无效及串通响应情形

-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响应无效:
-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
  -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2.2 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 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 采购档案一并保管。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 3.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3.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3.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
  -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的;
-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合水县城区地下供水管网设备采购项目
-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品名	口径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法兰蝶	DN100	1、设计与制造标准: GB/T 12238 《法兰和对夹连接弹性密封蝶阀》 2、结构长度标准: GB/T 12221《金属阀门结构长度》 3、法兰连接标准: JB/T81-94 机械部 4、压力试验标准: GB/T13927-2008《工业阀门压力试验》。 5、出厂试压壳体不低于 2. 4Mpa 密封试压不低于 1. 76Mpa 6、外观质量: 铸件表面应光滑, 其色泽应光滑均匀、无龟裂、划伤和碰伤,表面应无明显的砂眼、气孔、裂纹等缺陷。 7、阀门材质要求: 阀体: 304 阀板: 304 阀轴: 416 密封: EPDM 三元乙丙涡轮头: 球墨铸铁 8、其他要求: 涡轮头应启闭轻便,指示明确 阀体表面进行去除铁锈、油污等处理。	台	61	304 不 钢
哈夫节 PN16	DN315	1、设计、制造和检验应遵循相关的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 CJ/T 616-2011 《管道用柔性复合节》 或其它	个	4	

哈夫节	DN200	适用的技术规范。	个	5	
PN16	DNZUU	2、材质要求:			
哈夫节	DN160		个	2	
PN16	密封圈: EPDM 三元乙丙				
		紧固件: 螺栓、螺母应采用高强度碳钢			
		3、外观要求:			
		表面应光滑平整,无裂纹、冷隔、缩孔等铸造缺陷。需			
哈夫节	DN400	进行退火处理以消除内应力。	个	4	
PN16	Divisor	内外部应进行防腐处理,环氧树脂粉末喷涂,涂层应均	,	-	
		匀、致密、附着力强。			
		4、出厂试压壳体不低于 2.4Mpa 密封试压不低于			
		1.76Mpa			
		1、设计制造标准: GB/T 12224 《钢制阀门 一般要			
		求》			
		2、结构长度与尺寸: JB/T 7747 标准			
304 截		3、压力试验标准: GB/T 13927 《工业阀门 压力试			
上阀	DN15	验》	个	30	
11. [14]		4、材质要求: 304			
		5、连接方式:双内丝连接			
		6、出厂试压壳体不低于 2.4Mpa 密封试压不低于			
		1.76Mpa			
		1、材质: 304			
		2. 接口 M20*1.5 螺纹			
304 压		3、弯管工艺:弯管处应圆滑过渡,无褶皱、无压扁、			304
力表表		无裂纹,弯曲半径应均匀一致	根	15	不锈
弯		4、表面处理:内外表面应进行酸洗钝化处理,形成致			钢
	密的氧化铬保护膜,去除焊接氧化色,提高耐腐蚀性,				
		表面应洁净,无污迹、无划痕。			
	/IL //: #H	l Ind 이 나 는 것 프로그노			

# 三、供货期限 、地点及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 2. 开始履行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
- 3. 供货地点: 合水县水务局。

4. 供货要求: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及调试。

四、质保期: 1 年,技术指标中有要求的按其规定,自进场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五、验收方案:

-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5.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供货,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 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所投货物有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5 天内无条 件完成更换;
- 6. 供货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对供货过程中造成的

轻微损坏,由中标供应商 2 天内及时做出修补;对于供货过程中货物损坏严重,造成安全隐患的,中标供应商 5 天内应无条件完成更换;更换的货物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使用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否则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 第五章 合同签订

### 5.1 合同的授予

### (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 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中标通知 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 (3) 合同的签署

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 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此时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 (4) 其他

中标后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我公司,磋商文件有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产生 歧义的地方或者其他不明确事项,以我公司的最终解释为准。

### (5) 合同模板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	称: _	<u>合水县城区</u>	<u>地下供水</u>	管网设	备采购工	<u>页目</u>
项目编	号: _	GSYZ202	25-033			
甲	方:					
乙	方: _					
	签订		年	月	日	

#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 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 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 修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 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	人委托签订合同的	单位或采购
	文	工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1(全称):	(	供应商)		
乙方 2 (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	j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	j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去典》、《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等有关的法	:律法规,以
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	等采购文件、Z	乙方的《投标(响应	) 文件》及《中标	(成交)通
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台	÷同。具体情况.	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	`/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	일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商务要求具体	x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	请填写该产品关	<b>夫键部件的品牌、型</b>	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_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_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_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	会同有关部门发	<b>支</b> 布的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规定的需要通	过国家有关
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	主可靠测评的软件	硬件,如CPU芯片、	操作系统、数据库	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	填写是否属于新	f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	目分类目录》底	级品目名称:	_ 数量: 金額	页: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口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口公	开招标 □邀请扌	習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付	介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	第二阶段,可选:	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	成交)采购标的	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	是否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口是 口否
	若本项	目不专门面向中	1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	成交)采购标的	]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	成交)采购标的	]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	合同是	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	要内容: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名和	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类	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口大型	企业 口中型企	业 口小微型企业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	成交)供应商是	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	资企业类型:□	l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	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	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沒	步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治	步及环境标志产品	돠:
	□是,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治	步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	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ī	商品包装和快递	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	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i	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I	□是	□否	□不涉及
2. 台	同金额	į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	与
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u>(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u>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由语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
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抗
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 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u>m</u> + )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鉴证方: 甘肃易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由佳苑小区东六排五号二楼

电 话:14793444468

鉴证方代表签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 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 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 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 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 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 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 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 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 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

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 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 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 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 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 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 失。
-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终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 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 (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 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 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7.1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 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 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b>公一</b> 世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 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三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供应商:

投标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目录

####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一、资格部分
- (一)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二)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二、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二) 业绩证明文件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 二、服务方案
  - 三、售后方案
  - 四、其他技术资料

####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磋商文件 <u>(磋商文件编号)</u>	_,决定参加贵单
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
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 , o	

-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字生效后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开始供货时间,在合同有效期内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年。
- 3. 我方接受\_\_\_\_\_\_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甘肃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 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_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_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势	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_	日		
· · · · · · · · · · · · · · · · · · ·	<del></del>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项目(磋商文件编号)投标活
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 特此声明。	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	V	Þ	私	_
17√ /V/\	Л	~	AVA.	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 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报价,包括货物配送、税费等其它费用。
  -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 3. 此项优惠率平均值仅作为报价得分计算使用,不参与和采购人的结算优惠价格。

#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 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 1. 此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动、拓展

2. 本项目须按采购需求所列清单逐项报价。

投材	示人	(盖章)	:			
法是	定代	表人或委	托作	代理人	(签字)	:
日	期:		丰	月_	日	

##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u>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u>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一、资格部分
- (一)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基本户证明
    - 3、审计报告
    - 4、纳税证明
    - 5、社保缴纳证明
    - 6、信用查询记录

(以上内容如未要求可不添加,如以上内容无法包含资格审查全部项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顺序扩充)

## (二)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_(招标采购人):

我公司<u>(企业名称)</u>承诺,参加本次<u>(项目名称)</u>的招标采购活动, 以非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若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 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材	示人	(盖章)	)	:				
法是	定代	表人或	<b>不</b>	托什	比理	人	(签字)	:
日	期	:		_年_		月	日	

# (二) 业绩证明文件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 • •				

投材	示人(	盖章)	:			
法是	定代表	人或委	托代	理人	(签字)	:
日	期:_		_年_	月_	目	

# 四、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投标人在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响应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的所有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要求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对响应有差异的说明差异的内容。

投材	示人(盖:	章):		
法是	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	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 三、售后方案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 四、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